**贵州大学法学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注意事项**

各位考生：

　　在《贵州大学法学院2020年博士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基础上，针对本次复试工作，特别提醒如下事项：

**一、考前准备**

1.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复试。

　　2.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《贵州大学法学院2020年博士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提交材料，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。对弄虚作假及复试舞弊者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。

　　3.考生应通过“研招网远程面试系统”缴纳复试费，复试费标准为100元/人次。

4.准备好配备有清晰摄像头的电脑或手机设备（建议电脑手机同时准备），并提前下载安装好复试软件，完成注册、实人认证、准考信息及承诺书确认、复试材料提交、摄像头及麦克风调试等操作。设备需保证电量、存储空间充足，复试期间建议连接有线或优质Wi-Fi网络，关闭移动设备通话、录屏、外放音乐、闹钟等可能影响复试的应用程序。

5.考生应选择独立、可封闭的空间，确保安静整洁。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生进行复试的独立空间。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，复试场所考生座位1.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、报纸、资料、电子设备等。

　　6.复试时，考生应正对摄像头、保持坐姿端正，保证摄像头可清晰拍摄到上半身。复试期间，考生不得佩戴耳机，眼睛不可离开屏幕，不可切换复试界面。

　　7.考生在复试前须对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进行测试，同时应在电脑或手机上安装“腾讯会议”软件作为备用系统。

**二、系统测试**

1.系统测试时间：7月12日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2.系统测试网址：学信网：https://bm.chsi.com.cn/ycms/stu/

3.系统测试流程：参加系统测试前，考生须确认是否完成有关资格审核材料的提交。考生登陆系统，进入候考区后，按照工作人员安排，逐次进入面试间，同工作人员测试音频、视频效果，熟悉系统操作功能。测试无异常的考生，复试期间原则上须继续使用测试期间的设备、环境、网络，测试异常的须及时查找原因并予以及时解决。

4.考生应主动配合测试考生端能否正常使用。若无法使用，请于当天及时反馈。若因考生不予配合引起的一切后果，由考生自己承担。

5.具体操作见附件：《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》。

**三、复试流程**

1.考生须于复试当天8:30前登录系统，登陆系统前须将可视范围内的任何复试相关资料清理干净，确保复试期间复试房间内无他人在场或观看，复试全程严禁他人进出。

2.考生登陆系统，通过实人认证后，签署承诺书，接收网络候考室公告及组内通知，保持候考状态，了解复试进度。按照系统提示（或工作人员提醒）进入面试间，进入后须主动配合复试小组的身份核验，身份核验通过后，手持摄像头按要求展示周围环境，确保复试期间周围环境符合考场要求。

3.复试开始，考生应距离电脑（手机）屏幕一定距离，并保持双手在屏幕中显示，面试过程中不得随意转换视频连接界面。按照复试小组发出的指令及规定的时间要求对试题（或提问）进行作答，具体步骤：①考生进行中英文自我介绍（受教育背景、学习科研情况、个人特长等）4分钟；②回答复试专家的英语提问；③考生对自己的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等情况进行简要汇报，复试专家针对上述情况进行提问，对考生的专业基础进行评价；④考生对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》进行简要汇报，复试专家重点针对考生的博士研究计划进行提问，对考生的专业综合能力进行评价；⑤复试专家结合考生面试环节的表现，对考生的综合能力进行评价。⑥考生作答完毕后按照复试小组的要求离开面试间。

**特别注意：**同等学历考生的加试采取面试形式，在面试过程中同时进行，考生在完成上述面试步骤后，分别从加试题库中各抽取一道题目进行作答，复试专家对其回答进行评判。

4.每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为30分钟，全程录音录像。

5.复试期间，考生须注意自己的仪容仪表，文明礼貌。注意保持发型整洁，免冠、素颜、露耳且不可佩戴首饰、耳机等。全程禁止录音、录像或截屏，禁止发布、传播复试相关内容。复试期间出现异常情况，须第一时间通按系统群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学院取得联系。

**四、复试纪律**

1.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的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面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  
　　2.考生必须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面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3.考生无特殊原因未在系统设定的考试时间段内参加面试的，或在面试过程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，擅自操作面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的，均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  
　 4.整个面试期间，房间内不得有除考生以外的人员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不得会客、打电话、离场，不得做与面试无关的事情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面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  
　 5.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全程正面朝向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，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佩戴口罩、耳饰、帽子、墨镜等无关物件。  
　 6.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，任何人员和机构（学校授权除外）不得对考试过程录音录像、拍照、截屏或者网络直播，不得传播面试相关内容，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7.远程面试过程中，如遇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或中断等故障时，考生须立即联系考试工作人员，按照要求启动应急预案相关措施。

9.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，进行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考生诚信档案。

**五、突发情况预案**

1.因网络故障问题出现面试过程中断，请第一时间通过电话、微信、QQ等方式联系考试工作人员，听取考试工作人员的统一安排（提前将报考学院的值班电话、紧急联系人手机等抄写在一张纸上，放置在座位1.5米范围外，出现紧急情况可即刻联系）。因网络故障问题出现复试过程中断，故障时间在3分钟以内，且有任一机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由考试工作人员现场拨通考生微信视频、电话，确认考生是否能继续面试，如能，待网络恢复继续作答；如故障时间超过3分钟，且双机位均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，由考试工作人员联系考生，请考生退场，等其网络障碍解决后再行安排复试。

2.因考生身体突发问题导致复试过程中断，请考生退场，由考试工作人员跟进考生情况，另行安排时间复试。考试工作人员做好情况登记并上报。

3.复试过程中发现考生作弊，由考试工作人员记录作弊情况，请考生退出考场，并保留视频录像备查，后续按作弊程序处理。

4.考生不得迟到，没有进入考场的考生成绩按零分计算。

5.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必须开启摄像头并且全程监控，不得中途离场，如有此情况，成绩按零分计算。

6.请考生提供紧急联系人电话，紧急联系人须确保能在复试期间及时与考生取得联系，紧急联系人联系方式由学院收集，请考生按要求填写并提交。

附件1： 贵州大学法学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操作指南

附件2： 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

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贵州大学法学院

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2020年7月11日